关于做好2013年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企【2013】101号

**一、使用原则**

（一）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和公共财政的要求，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二）符合外贸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要求，促进传统优势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加强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

（三）符合定向使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二、支持对象**

（一）为适应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的要求，商务部或由其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各类重点培育对象：

1、农产品、轻工工艺、纺织服装、医药、专业化工、新型材料、五金建材、机电、高新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各类国家级基地。

2、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

3、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4、 重点推荐的开展对外贸易的电子商务平台。

5、我国在境外设立的展示贸易中心、批发市场（含中国商品城、分拨中心等）、经营品牌商品的零售网点（含超市、商场等）等国际营销网络。

6、我国在境外建设的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船舶等重点机电产品售后维修服务网络。

（二）各地根据本地区特点、参照国家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的各类省级（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外贸基地、省级重点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

**三、支持内容**

（一）专项资金支持为基地（包括国家级、省级，下同）、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包括国家级、省级，下同）、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内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各类平台建设，具体包括：

1、产品设计中心。为基地、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内的服装、鞋帽、电器和五金等行业的企业提供款式、造型等产品和外观设计的公共服务。

2、公共试验检测平台。为基地、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内企业提供系统可靠的试验检测服务、出具试验检测报告、提供试验检测需求咨询等公共服务的分析测试中心。

3、公共认证及注册服务平台。为基地、內外贸结合商品市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内企业提供国内外质量管理体系、环境、产品等认证和产品、商标注册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的平台。

4、公共技术研发平台。为基地内企业提供前瞻性、基础性的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实验协作等服务，增强企业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能力，推动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5、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平台。根据良好农业规范(GA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或有机产品等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为外贸基地内企业建立可共享的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

6、市场营销服务平台。为基地、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内企业提供面向国际、国内市场的品牌策划和推广、形象宣传、市场推介、企业交流、售后服务等公共服务。

7、国际孵化器平台。为基地、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内的初创企业在开展国际化经营过程中提供研发、生产、经营、办公的场地及通讯、网络与办公方面的共享设施等公共服务。

8、公共展示平台。为基地、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内企业提供面向国际市场的产品或企业集中展览、展示和宣传服务的公共平台。

9、公共信息平台。为基地、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和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内企业建立科技资料、专利资料、技术标准资料等资源库，提供数据分析、业务咨询、市场信息、贸易摩擦预警、法律法规、产业及贸易政策、产销对接等公共服务。

10、公共培训平台。为基地、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内企业集中提供与加快推进转变外贸发展方式要求相适应的专业人才培训服务的公共平台。

11、公共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为基地、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内企业提供与主要产业相关联，并形成规模的仓储、运输、报关通检等供应链链管理服务的公共平台。

（二）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推荐的开展对外贸易的电子商务平台提升对外贸易促进功能，为企业提供稳定、可靠、便捷的网上洽商、交易等电子商务公共服务。

（三）专项资金支持国际营销网络完善服务功能，为国内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营销策划、品牌推广、信息咨询、形象宣传、市场推介、企业交流与对接、经营场所和售后管理等公共服务。

（四）专项资金支持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络完善服务功能，提供仓储、物流、维修、展示、当地技术人员培训等公共服务。

以上提供公共服务的各类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应具备开展服务所需的资金、场所、设备和人员，能够为一定数量的企业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与平台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或网络投资方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签署优惠服务协议，协议中应包括公共服务单位所提供的优惠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违约责任等条款。

**四、支持方式及标准**

（一）支持方式。专项资金采取项目管理、部分资助的方式，对2012至2013年各类外贸公共服务平台为提供和改善公共服务而发生的有关的费用（2012年已经享受专项资金补助的费用除外）给予补助，具体包括：

1、各类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发生的相关设备（运输工具除外）、统计信息资料购置及系统和技术研发费用。

2、产品设计中心发生的相关设计费用。

3、公共展示平台、公共培训平台发生的相关场租费用，以及公共培训平台发生的相关培训材料编印及培训专家聘请费用。

4、国际孵化器平台发生的相关研发、生产，经营、办公场地费及通讯、网络等共享设施费用。

5、市场营销服务平台和国际营销网络发生的营销策划、品牌推广、形象宣传、信息咨询、市场推介、经营场所、售后管理及服务、售后服务人员、交流对接场地等相关专项活动费用，以及国际营销网络因国内企业入驻而发生的场地租金和商品运输费用。

6、境外售后维修服务网络发生的场租、培训材料编印及培训专家聘请、服务资料编印及翻译、售后服务人员、仓储、应急维修车辆购置等相关售后维修服务费用。

（二）支持标准。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外贸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所发生的上述费用按照不超过实际支出的50%给予补助。但对中西部和东北老工业基地等地区，以及商务部或由其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各类国家级支持对象，资助比例可适当提高，最高不超过70%。

各地应按照统筹兼顾、重点推进的原则，对商务部认定或由其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各类国家级支持对象在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优先保障其项目建设需要。

**五、管理分工**

（一）专项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商务部切块下达，并按预算管理程序拨付至省级财政部门。

（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通知研究确定拟支持的具体对象和内容，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提出本地区资金使用方案。

（三）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预算管理，审定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使用方案，办理资金拨付，提出资金监管要求，会同商务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六、管理要求**

（一）省级财政和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分工加强协作、落实责任，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地区资金使用工作文件，加强项目库建设，规范项目申报、评审、资金拨付、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等工作。有关资金使用工作文件应于2013年7月15日前报财政部（企业司）、商务部（财务司、外贸司、产业司）备案。

（二）省级财政和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在2014年2月底前将2013年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资金拨付到位、使用效果、存在问题及政策建议等，报送财政部（企业司）、商务部（财务司、外贸司、产业司）。各地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相关材料报送情况及有关工作统计报送情况（由商务部另行通知）将作为以后年度相关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

（三）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和“四统一”的要求，加强专项资金归口管理，即指定由本系统内部同一个部门统一牵头研究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统一协商同级财政部门，统一牵头报送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报告及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上报材料，统一协调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省级财政和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在专项资金中列支相关管理性支出，用于项目评审、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提取比例不超过本地区专项资金总额的1%，并从严控制，厉行节约。

（五）各有关单位须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申请、安排和使用专项资金，对违反本通知规定使用、骗取资金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颁布时间：2013年8月23日